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第46468949号“沈飞华集”商标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22]第0000073105号

申请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华集高架地板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四海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于2021年04月27日对第46468949号“沈飞华集”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一、申请人“华集”品牌经长期使用宣传已具有一定知名度，争议商标与申请人第732791号“华集HUAJI及图”商标、第3670824号“华集 HUAJI及图”商标、第3670825号“华集 HUAJI及图”商标、第6185383号“华集美罗”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至四）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二、争议商标的注册侵犯了申请人的在先字号权。三、被申请人注册争议商标具有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商标管理秩序，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综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称《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等的相关规定，请求对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光盘）：

- 1、百度搜索“花集地板”的搜索结果；
- 2、申请人宣传册及其官网信息；
- 3、申请人报价单、产品销售合同及发票；
- 4、产品标签、产品外包装照片；
- 5、协会期刊；
- 6、申请人投放广告的发票；
- 7、申请人荣誉证书及资质证书；
- 8、被申请人官方网页信息。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为：争议商标与四个引证商标整体外观、呼叫、含义不同，商品功能用途、消费群体存在明显区别，未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申请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字号的知名度。争议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八）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争议商标应予以维持注册。

被申请人答辩时提交了争议商标的产品图片及销售记录。

申请人质证意见如下：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为同行业者，其必然知晓申请人“华集”品牌的存在。被申请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争议商标经使用已与其建立唯一对应关系。“沈飞地板”是地板行业知名品牌，被申请人将知名品牌“沈飞”与“华集”组合在一起注册，属傍名牌行为。综上，争议商标的注册应予以宣告无效。

经审理查明：

- 1、争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20日申请注册，2021年4月7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6类“建筑用金属附件；建筑用金属平板；建筑用金属砖瓦；金属支架”等商品上。

2、申请人引证商标一至四申请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商标，引证商标一、二、四核定使用在第19类“抗静电地板；地板；非金属地板”等商品、引证商标三核定使用在第6类“金属地板”等商品上。至本案审理时，引证商标一至四均为有效商标。

鉴于《商标法》第七条为总则性条款，其实质内涵已体现在《商标法》具体条款中，我局将根据当事人理由、事实及请求，适用《商标法》的相应具体条款予以审理。我认为：

一、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二、四核定使用的商品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四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争议商标“华东华集”与引证商标三均含有显著识别文字“华集”，在呼叫上相近，整体不易区分，构成近似标识。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建筑用金属附件；建筑用金属平板；建筑用金属砖瓦；金属地板砖；金属地板；金属建筑材料；铝塑板”商品与引证商标三核定使用的“金属天花板；金属地板”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争议商标在上述商品上与引证商标三共存于市场，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其余商品与引证商标三核定使用的商品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争议商标在其余商品上与引证商标三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二、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与“沈飞华集”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文字作为申请人的字号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在与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经过使用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因此，并无充分理由可以认定争议商标的注册损害了申请人的在先企业字号权，从而违反《商

标法》第三十二条关于“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之规定。

另，争议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八）项之规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争议商标系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故关于申请人所述争议商标的注册构成《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的主张，我局不予支持。

申请人其他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我局不予支持。

综上，申请人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在“金属陶瓷；钢板；金属支架”商品上予以维持；在其余商品上予以宣告无效。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肖琦
王阳
刘双双



贴 邮
票 处



100044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2层24A-1

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6468949

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55



(收 取，否则原址退回)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 GB/T 1416-2003
印量: 50000个
生产日期: 2021年1月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监制
05-R02-C5(国内信封)

北京
2022.03.19 08
河北大街(010)